东莞市耕地保护经济补偿激励实施细则

（公开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1. 为保障承担耕地保护任务单位权益，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助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制定东莞市耕地保护经济补偿激励实施细则。
2. 在新的形势下，进一步解放思想，对承担耕地保护任务的单位给予普惠性经济补偿，对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中耕地保护方面得分排名前列镇街（园区）进行奖励，缩小耕地与建设用地的利益差距，调动保护单位保护耕地的积极性，保障粮食安全，助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第二章

第三条 我市耕地保护普惠性补偿范围为上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中的现状耕地（包括永久基本农田）。因“非农化”或“非粮化”导致现状不符合耕地认定标准、年度内未按规定落实种植的，不纳入补偿范围。

第四条 我市耕地保护普惠性补偿标准为400元/年·亩，根据《中共东莞市委办公室、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巩固拓展市内帮扶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对承担耕地保护任务的重点帮扶村（社区）按全额补偿标准的20%增加补助。

第五条 我市耕地保护普惠性补偿对象为东莞市范围内承担耕地保护任务的单位（包括镇街（园区）、村（社区）等），不对国有（镇属）林场、企业、部队等对象进行补贴。

第六条 我市耕地保护普惠性补偿资金核实以最新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和年度卫星影像数据为依据，均实行一年一拨付，由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属地村（社区）等单位进行数据核实工作，财政部门按时拨付补贴资金。具体程序如下：

1. 市自然资源局根据最新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等有关成果数据库提取初步数据后，将拟补偿数据下发至各镇街（园区）自然资源部门，由各镇街（园区）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属地村（社区）等单位进一步认定及核实，并将核实结果反馈市自然资源局和市农业农村局；

（二）由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将有关核实情况及补贴资金数额报送至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将补贴资金拨付到镇街（园区），镇街（园区）财政分局按国库支付流程，将补贴资金拨付至保护单位账户。

（三）镇街（园区）自然资源部门收到通知后，应及时会同财政分局核实补贴数据，财政分局按有关要求将资金拨付到保护单位账号。

第三章

第七条 我市耕地保护责任制考核激励范围为上一年度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中耕地保护方面得分排名前6 名且无“一票否决”事项的镇街（园区）进行奖励。

第八条 我市耕地保护责任制考核激励标准：第一名奖励300万元，第二、三名奖励150万元，第四、五、六名奖励100万元。

第四章

第八条 补偿和激励资金可用于：

1. 恢复耕地、补充耕地、垦造水田等农田整治项目的整备、建设和管护，耕地质量的提质及监控、农田基础设施的建设、管护和修缮。
2. “田长制”等耕地保护制度研究与建设、耕地保护宣传、农业和乡村振兴宣传。
3. 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设施设施的建设及管护。
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医疗和社会保障。

（五）经保护单位民主讨论后，补偿和激励资金可按实际需求用于其它用途支出，但不得用于发放分红等个人福利。

第九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或延迟发放耕地保护补偿和激励资金，各保护单位应将资金设置专门的科目进行核算，不断探索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的手段及措施，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做好资金使用绩效等监管工作。对于上一年度未使用完毕的资金，应结转至下一年度并尽快使用。

第十条 保障措施。

（一）补偿和激励资金由市财政预算以及土地出让收入等作出统一安排。市级财政应将补偿和激励资金纳入年度部门预算，确保资金安排到位；

（二）各职能部门应加强对补偿、激励资金的监管，各保护单位要严格按规定使用，对弄虚作假、欺骗冒领、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的单位及个人，追回已发放的补偿和激励，取消享受补偿和激励政策的资格，并依法规追究责任；

（三）禁止在耕地上从事非农业生产及其它相关活动，禁止污染、破坏耕地。凡上一年度未经批准，擅自在耕地上进行非农建设的，均不予发放普惠性补贴资金，直至整改或复耕完成为止；

（四）各保护单位应加强对补偿激励制度实施情况的信息公开，及时将补偿、激励资金的收入支出情况通过公告栏等途径公开；

（五）各保护单位应按自身职能加强资金使用绩效评价，避免形成资金沉淀。年度补贴资金下达到各保护单位后，由其负责于下年度1月份前将上年度资金使用情况报送至镇街财政部门；镇街财政部门负责监督账目管理规范及使用进度，并将本镇街年度资金下达数额、使用情况、绩效评价等信息通过部门网站予以公开；镇街自然资源部门及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资金使用范围及督促资金实际支出。

第五章

第十一条 省级耕地保护补偿激励按照省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原《东莞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实施细则（暂行》（东自然资〔2019〕526号）同时废止。